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四年中国 给予越南无偿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在越南停战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增强国防力量，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一九七四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二十五亿元的无偿援助。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上述援款使用范围是：一般物资、军事物资、成套项目和现汇。各项金额的分配和一般物资的货单，军事物资的具体品种、数量，成套项目的具体规模、产品方案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现汇的支付办法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和成套项目设备、材料的价格，以中国

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批发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作为结算价格。

第 四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